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3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被处

罚单位：汝州市中园石化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317401849E

地址：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207 国道东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磊磊职务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137500113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汝州市中园石化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中园石化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代表是申磊磊。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05080501 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市中园石化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申磊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秀才 2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2 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有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B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月23日